

兰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甘肃省招生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在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基础上，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把质量关口，严守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制定此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将立德树人要求有机融入试题，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2. 坚持分类指导。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1. 严格复试管理。复试前严格采取“两识别”（采取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加强考生身份复核。复试期间坚持“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2. 严格录取管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

做实做细服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信息，确保咨询畅通，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

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加强应急管理，加强舆情应对，加强录取数据审核报送。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发布，具体实施面试、实践能力等考核。

2.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充分保障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

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同时向考生开通咨询监督电话，畅通考生联系通道。

三、复试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一）复试时间

4 月 8 日开始，4 月 28 日前完成拟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地点：兰州财经大学段家滩校区博源楼 303 办公室

3.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考生按照要求提交复试所需材料，包括原件：初试准考证、居民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公章）。并将以上证件按顺序复印到 A4 纸上交报到处备案。同时提交其他补充材料（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考生提供六级成绩单，拥有获奖证书、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书的考生，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生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提交《兰州财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

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

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若学院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提出疑问，考生应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提交经权威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2）所有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交《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不合格或者无考核表者，一律不准予复试。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填写；未落实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填写。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考生，还需提交居民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加分相关证书以及其他考生个人认为需提交的证明或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考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复试的考生应缴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理顺和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523 号），复试

费 100 元/人，全校统一标准，通过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统一支付平台缴费，不缴费者不能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还。

缴费方式：

①用手机搜索并关注“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关注成功后，进入微信公众号主页，点击菜单“学生缴费”-“学费缴纳”，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②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登录界面后，输入本人用户名及密码。

用户名：身份证号（末尾是字母的请大写）

初始密码：Lzufe@身份证号后 6 位（末尾字母为大写字母）

调剂考生预计缴费时间：4 月 8 日—4 月 15 日

③登录成功后，首先核对个人信息及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其他缴费”，选择“缴费项目”，点击右下角“缴”-“填入本人手机号”-“确认支付”-完成后续支付操作。

④发票打印：缴费完成后“点击左上≡”-“已缴费查询”-“点击右上≡”-选择“其他缴费”-点击交易记录-“电子票据查询”即可查询打印缴费发票。

（三）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	专业	专业所在 招生单位	学位类别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非 全日制 (125200)	公共管理 学院	专业学位	《公共行政学》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课笔试科目大纲详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笔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2. 综合素质面试

主要包括以下考察部分：

-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 （3）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4）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5）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6）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志愿服务等）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 （7）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8）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仪态等；
- （9）综合素质面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

3. 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

重点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外语听说能力，全面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的思想政治理论采取笔试考核形式，成绩计入复试总分。

（四）成绩核算

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思想政治理论满分均为 100 分。

考生录取成绩实行百分制。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时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为：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60% + 复试成绩 × 40%

其中，复试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3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 30% + 英语测试成绩 × 20% + 思想政治理论成绩 × 20%

（五）同等学力加试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报考公共管理非全日制，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视为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笔试形式，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六）复试规则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比例如下：

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量组织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不予录取。

（七）调剂

1. 调剂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7 个专业学位。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公共管理专业。

（6）具体调剂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专业为准。其他要求均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2. 调剂规则

(1) 学院第一批次调剂系统打开时间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 12 小时。如需再次调剂，其开通和关闭时间在学院官网及时发布公告，有意向调剂的考生，随时关注公告。

(2)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进行网上调剂。网上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学院根据考生申请志愿、一志愿报考情况、初试成绩、专业背景、诚信状况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遴选准许参加复试的考生，确定复试名单。

学院官网发布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入围复试名单的调剂考生均应在网上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八) 体检

学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在新生报到后于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四、录取

调剂考生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录取，录取名单以总成绩

的排序结果为依据。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初试无专业基础课的以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是否录取。

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和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任何一项 < 60 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参加排序，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 <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且教育部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对已录取的新生，学校在新入校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五、申诉和投诉受理

考生反映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及进行的申诉和投诉，学校按规定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问题，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受理考生申诉和投诉电话：0931-5252132

邮箱：jwjczybgs@lzuife.edu.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496 号

邮编：730020

联系电话：0931-8650736

公共管理学院网址：<https://pa.lzufe.edu.cn/>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兰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3 日